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199,096	217,122
銷售成本		<u>(156,280)</u>	<u>(177,378)</u>
毛利		42,816	39,74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381	6,28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952	6,35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 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354)	378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785)	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78)	(8,31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6,194)	(37,905)
融資成本	5	<u>(2,681)</u>	<u>(2,120)</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943)	4,515
稅項抵免	7	—	2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1,943)</u>	<u>4,747</u>
其他全面收益			
<i>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64	214
<i>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1,435</u>	<u>1,609</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599</u>	<u>1,82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344)</u></u>	<u><u>6,570</u></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u><u>(0.16)</u></u>	<u><u>0.3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995	53,029
投資物業		202,420	212,72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947	1,94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8,235	6,800
		264,597	274,496
流動資產			
存貨		15,874	27,000
合約資產	9	44,466	32,128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42	796
應收賬款	10	13,165	17,4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48	15,560
可退回稅項		210	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20	3,1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746	21,080
		116,071	117,23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3,366	11,2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071	8,795
合約負債		1,410	1,521
租賃負債		376	155
銀行借貸		85,161	88,372
應付稅項		357	381
		99,741	110,441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6,330</u>	<u>6,792</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280,927</u>	<u>281,28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5	92
遞延稅項負債	<u>50</u>	<u>50</u>
	<u>125</u>	<u>142</u>
資產淨值	<u><u>280,802</u></u>	<u><u>281,146</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453	12,453
儲備	<u>268,349</u>	<u>268,693</u>
總權益	<u><u>280,802</u></u>	<u><u>281,14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新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2019新冠狀病毒病的相關租金寬免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本提供有關下列方面的針對情況豁免：(i)將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作為修訂進行會計處理；及(ii)由於銀行同業拆息改革，當利率基準被替代基準利率取代時，則終止對沖會計處理。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合約過渡到相關替代利率，故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本集團將就利率基準改革導致銀行借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合約現金流的變動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資產貢獻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產品及服務之差異而組織本集團之架構。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並無於產生時在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匯報分部如下：

1. 於香港銷售流動電話
2. 於香港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
3. 於中國大陸和其他東南亞國家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
4. 物業投資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給匯報分部。
- 除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給匯報分部。

以下為按匯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匯報分部收益－外部	<u>134,366</u>	<u>53,778</u>	<u>8,497</u>	<u>2,455</u>	<u>199,096</u>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	<u>2,551</u>	<u>316</u>	<u>(5,538)</u>	<u>(870)</u>	<u>(3,541)</u>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	-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3	-	13
融資成本	2,034	6	60	581	2,681
折舊	1,404	175	469	84	2,132
撇減存貨	-	-	299	-	29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5	448	220	-	713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	67	5	-	72
非流動資產增加	442	37	569	89	1,137
匯報分部資產	<u>94,399</u>	<u>53,128</u>	<u>12,198</u>	<u>210,319</u>	<u>370,044</u>
匯報分部負債	<u>69,388</u>	<u>4,477</u>	<u>5,280</u>	<u>20,671</u>	<u>99,816</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匯報分部收益－外部	148,333	54,390	12,350	2,049	217,122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	4,214	(2,904)	(2,059)	(1,467)	(2,216)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	—	—	—	12
融資成本	1,461	2	7	650	2,120
折舊	1,261	239	473	69	2,042
出售網絡區塊之收益	1,425	—	—	—	1,425
撇減存貨	132	—	—	—	132
撥回應收賬款之減值	264	—	4	—	268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69	—	169
非流動資產增加	541	6	54	11	612
匯報分部資產	124,820	33,047	11,316	213,003	382,186
匯報分部負債	74,201	6,563	5,443	24,326	110,533

匯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一分部未經分配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前所錄得之溢利(虧損)。此乃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方法，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經營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經營所在地)	<u>190,258</u>	<u>204,432</u>	<u>242,111</u>	<u>254,180</u>
中國大陸	3,593	7,106	349	387
新加坡	4,856	5,161	11,955	11,182
其他東南亞國家	<u>389</u>	<u>423</u>	<u>-</u>	<u>-</u>
	<u>8,838</u>	<u>12,690</u>	<u>12,304</u>	<u>11,569</u>
	<u>199,096</u>	<u>217,122</u>	<u>254,415</u>	<u>265,749</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除稅前匯報分部損益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損益		
匯報分部虧損總額	(3,541)	(2,21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952	6,35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u>(354)</u>	<u>378</u>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1,943)</u>	<u>4,515</u>

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匯報分部資產總值	370,044	382,18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0,624</u>	<u>9,543</u>
綜合總資產	<u>380,668</u>	<u>391,729</u>
負債		
匯報分部負債總額	99,816	110,533
遞延稅項負債	<u>50</u>	<u>50</u>
綜合總負債	<u>99,866</u>	<u>110,583</u>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甲#	不適用*	30,802

流動電話分部之銷售收益

*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下。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2
股息收入	2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	–
匯兌(虧損)收益	(2)	64
政府補助 ¹	137	4,652
出售網絡區塊之收益 ²	–	1,425
其他	230	130
	381	6,285

¹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政府補助4,652,000港元，當中4,0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餘下5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7,000港元)與來自新加坡政府的補貼有關。收取該等補貼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²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單一客戶出售部分由其擁有的網絡區塊使用權，現金代價1,4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2,378	1,850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	15
	<u>2,401</u>	<u>1,865</u>
利息開支總額	2,401	1,865
銀行手續費	280	255
	<u>2,681</u>	<u>2,120</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07	666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7	1,732
—使用權資產	365	310
	<u>2,132</u>	<u>2,042</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512	24,5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	1,878	1,886
	<u>25,390</u>	<u>26,435</u>
撥回應收賬款之減值	—	(268)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713	—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72	169
撇銷/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附註(ii))	299	132
捐款	150	210
經營租約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扣除支出622,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592,000港元)	(1,833)	(1,457)
	<u>(1,833)</u>	<u>(1,457)</u>

附註：

- (i) 本集團離職僱員的未歸屬福利有關之沒收供款不得用作減少持續供款。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撇減若干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13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存貨不再適合使用，本集團撇銷299,000港元。

7. 稅項抵免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繳納稅項。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一般而言，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新加坡經營的附屬公司則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及新加坡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新加坡企業稅作出撥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年度支出	-	-
遞延稅項 年度抵免	-	(232)
年度稅項抵免	<u>-</u>	<u>(232)</u>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u>(1,943)</u>	<u>4,747</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5,331,256</u>	<u>1,245,331,256</u>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潛在普通股，故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股份數目相同。

9.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智能系統建設服務	44,822	32,412
減：虧損撥備	(356)	(284)
	<u>44,466</u>	<u>32,128</u>

10.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6,018	19,569
減：虧損撥備	(2,853)	(2,140)
	<u>13,165</u>	<u>17,429</u>

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總額為16,0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569,000港元)。

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七日至一個月。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有良好信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6,790	11,764
31至60日	1,778	969
61至90日	501	1,036
91至180日	2,499	1,675
181至365日	1,537	530
超過365日	2,913	3,595
	<u>16,018</u>	<u>19,569</u>

11.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366	11,217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u>9,071</u>	<u>8,795</u>
	<u>12,437</u>	<u>20,012</u>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45	10,074
31至60日	327	93
61至90日	44	62
90日以上	<u>850</u>	<u>988</u>
	<u>3,366</u>	<u>11,217</u>

應付賬款根據相關合約訂明之條款到期。採購服務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8%至19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7,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獲得2019冠狀病毒病的政府補助1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獲得4,700,000港元。

銷售流動電話

於回顧年度，營業額由148,000,000港元減少至134,000,000港元而該分部錄得溢利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000,000港元）。

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度，營業額為6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7,000,000港元）而虧損為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回顧年度，租金收入由2,000,000港元增至2,500,000港元，該分部錄得虧損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00,000港元）。

前景

就流動電話業務而言，我們是諾基亞和vivo品牌的授權分銷商。來年銷售額將視乎零售業的復甦進度。

物聯網解決方案分部方面，本集團將開發新穎與創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物業投資分部方面，租賃市場需求疲弱將影響租金水平及佔用率。租金收入將面對下行壓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8,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則為8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8,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結餘及銀行信貸額度以滿足其承諾及營運資金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表達）為30%（二零二一年：31%）。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之開支為1,1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92名員工（二零二一年：90名），而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按每名僱員之個人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1)賬面總值為49,90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0,972,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2)公平值總額為19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0,3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3)銀行存款2,6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142,000港元）；及(4)公平值總額為2,38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43,000港元）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作抵押。

外匯波動

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定值。來自中國及新加坡經營業務之收入及開支分別主要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定值。本集團未有承受外幣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但本集團會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作出適當措拖。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作出對沖安排，亦未涉及金融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7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1,000,000港元），以作為附屬公司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就維護本集團股東、客戶及僱員以及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之權益而言甚為重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而兩項職位現時由陳重義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歸於同一名人士，使本集團在開發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之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與決策過程獲得恰當而審慎之監管。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朱初立醫生因彼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由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核對。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相關工作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每位董事經特定查詢後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審核計劃、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股東、業務夥伴及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在本年度所作出之貢獻及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股東週年大會及年報之分發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kc.com.hk」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葉文瀚先生及林文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羅家熊博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